

论卓炯学说的杰出贡献和历史使命（李炳炎）

[信息来源:]

[上传时间: 2008-01-06]

关闭窗口

论卓炯学说的杰出贡献和历史使命 ——纪念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先驱卓炯先生百年诞辰

李炳炎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南京 210004）

[内容提要] 本文全面回顾了卓炯一生的重大理论贡献，主张将卓炯经济理论概括为“卓炯学说”。认为该学说完成了一场由产品经济论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理论革命，推动了相应的经济体制改革，从而开辟了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代。卓炯学说的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在国内和国际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都是绝无仅有、独占鳌头的。我们纪念卓老百年生日的最好礼物，一是学习和弘扬卓炯学说，建立壮大“卓炯学派”，二是设立卓炯经济学奖，充分发挥卓炯基金会的作用。

[关键词] 卓炯学说；杰出贡献；历史使命

我国已故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卓炯先生，生于1908年1月24日，逝世于1987年6月24日。2008年1月24日，正是卓老百年诞辰。我作为卓老的研究生、学术助手和知己，怀着深厚感情缅怀卓老的丰功伟绩，进一步努力学习导师的精神与理论。

卓炯在其50余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不倦地探索富国裕民的真理。他以反潮流的巨大理论勇气，从50年代末60年代初起，率先突破和批判了产品经济理论体系，创立了独树一帜的彻底的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社会主义资本理论和社会主义剩余价值理论，完成了社会主义理论经济学的革命，即“卓炯革命”。

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卓炯最早奠定了我国经济改革的基本理论，突破了“计划经济制度论”和“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论，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卓炯提出的“市场经济社会分工说”，自称“社会分工派”，是对其理论体系的高度概括。

我认为，卓炯的经济理论，是在彻底批判产品经济论的基础上对传统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了革命的重大理论成果，已形成了一种新的经济学说，即“卓炯经济学说”，可以简称之为“卓炯学说”。上世纪末，随着以斯大林的产品经济论为理论基础的前苏联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使社会主义陷入困境，如何走出困境寻找社会主义复兴之道，成为当代一个世界

性难题。卓炯建立了新的理论并依照新理论设计了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从而解决了这一世界性难题。

一、“卓炯学说”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史上的重要地位

（一）“卓炯学说”的界定

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卓炯为中国的改革开放起到了理论先导作用，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理论遗产。如何概括卓炯的经济理论？我认为，完全可以称之为“市场经济社会分工说”即“卓炯学说”。其涵义是：以马克思社会分工理论为基础和出发点来解释关于市场经济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种理论问题的经济学说。

这是因为：第一，卓炯的经济理论，已经形成理论体系，已称得上是一种学说。作为一种经济学说，不仅要有自己的理论体系，而且要有独树一帜的观点，还要有自己特殊的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而与其他种种经济学说相区别。卓炯的经济学说已具备这种品格。

第二，卓炯自称“社会分工派”，即当代中国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社会分工学派。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沿袭前苏联教科书的从生产资料所有制出发的思路，而卓炯则是另辟了一条从社会分工出发的思路。沿着这条思路，卓炯不断地进行拨乱反正，处处与产品经济论划清界线，树立了彻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他无疑是这一学派的创始人和旗手。在社会分工论的旗帜下，赞同和运用卓炯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论的已远不止他自己一人，而是一批研究者。研究队伍正在不断扩大，研究成果随着越来越多的卓炯观点被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践所验证，日益被更多的经济学者认同，被党和政府的决策所采纳。这一学派在卓炯逝世后，未曾因为他的离开人世而停止发展，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影响日益扩大，显示出勃勃生机。卓炯逝世20多年来，中国经济理论界最大的变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由处于禁区的“异端邪说”一跃而转变为当代中国经济学的主流学派。其根本原因，是党和国家作出了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的决策，必然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作为改革的理论依据，而卓炯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马克思经济理论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创新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当代成果，自然有资格成为现今“正统”的经济理论。“社会分工派”既然已发展壮大，登上舞台，自然可以称为一种学说。

第三，卓炯一开始研究，就以马克思《资本论》为参照，从中抽象出一个属于一般劳动过程范畴的而撇开了资本主义社会形式的“扩大商品经济”理论体系。这个“扩大商品经济”范畴，是卓炯的独特经济范畴，其主要特征是有价值增殖，有资本一般（卓炯称之为“资金”）和剩余价值一般，已存在平均利润率和生产价格。这说明商品生产已处于发达阶段。所以，这个“扩大商品经济”范畴就等于市场经济范畴。从历史上看，《资本论》研究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是处于市场经济阶段，因为发达的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

第四，卓炯是“宽派”，与于光远一样，历来主张商品经济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是一码事，不是两码事，认为没有必要加以区分。因此，卓炯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提出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与他在1962年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两者是一码事，而不

是两码事，只不过后者是前者的完成形态而已。卓炯的市场经济论包含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也包含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论。从理论经济学看，是属于比较经济学。这种“宽派”的市场经济论以社会分工为理论基础，所以，可以总称为“市场经济社会分工说”，即“卓炯学说”。

我现在认为，“卓炯学说”的范围，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独特的经济学方法论，其中包括：①一般和特殊相结合的唯物辩证法；②将上述方法应用于商品经济问题分析而形成的“卓炯定理”，即：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③经济范畴两重性原理，即将经济范畴划分为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两大系列；④“生产形式”范畴理论。

(2) 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论或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经济论。

(3) “社本”论。

(4) 公共必要价值规律论。

(5) 价值规律体系论。

(6)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思路。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的所有制理论。

(8)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开放与国家资本主义理论。

(9) 孙冶方经济理论研究。

(10) 政治经济学新体系。

(二) 卓炯学说已经过实践验证而被社会认同

卓炯作为我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不仅是一位有创见的经济学家，而且是一位预言家。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不断验证了他提出的不少论断和观点。

例如，他在1961年提出的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论，与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定的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点是一致的；他在1979年提出的计划市场经济体制模式，与1987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的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新体制目标模式是一致的；他很早提出并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一贯反对将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作为社会基本经济制度，一贯反对将计划与市场对立起来的观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根本区别在于所有制不同等观点，与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的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目标的理论观点是一致的；他在1983年就提出的“社会主义的资本”，与1993年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的观点是一致的；他在生命后期着重研究的劳动力商品和劳动力市场论、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即生产要素报酬及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的观点，与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的观点是一致的；等等。事实说明，卓炯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 earliest 倡导者，又是最彻底的市场经济论与最坚定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论的高度统一论者。

卓炯的理论贡献已被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所公认，获得高度评价和称誉，主要体现在：(1) 1987年，卓炯被广东省选为出席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2) 1985年受表彰，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他“广东省特等劳动模范”；(3) 1986年由中共广东省委授予他“广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4) 广东省曾在1985年和1986年两次举行专门研

讨卓炯的经济理论的学术研讨会；（5）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称卓炯为“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于光远称卓炯为中国社会科学界的“一面旗帜”、童大林称赞卓炯为广东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起了“理论先导作用”；（6）由于光远主编的权威性的《中国理论经济学史》中，确认了卓炯是我国最早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学者，他在1962年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并提出共产主义也是商品经济，提出“商品经济万岁论”，而大多数人到70年代末才注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1984年以后，卓炯的观点已被广泛接受；（7）卓炯逝世后11年的1998年，由刘国光为首的25位经济学家组成的论证委员会，从全国数千部经济学著作中遴选出了10本“影响新中国经济建设的经济学著作”，堪称50年来中国经济学里程碑式著作。卓炯获此殊荣，他的《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一书入选这10本书中并再版。

于2005年3月24日颁奖的我国进行的一次经济学最高奖《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评选，获奖者分别是刘国光、薛暮桥、马洪、吴敬琏四人。随后，有专家在媒体发表评论，认为如果该奖项不规定只授予活着的人，应该首先授予贡献更大的三个已故经济学家，他们分别应是卓炯、顾准、孙冶方。卓炯应名列第一，因为他的贡献最大。例如，该奖项的评委会的专家委员、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济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部长赵晓博士写文章指出：“惟可欣喜的是，我们这个国家的优秀经济学家即使在最曲折的年代，也决没有放弃自己思考与探索的责任。中国市场经济的最早思想——商品经济的思想就在这些优秀的经济学家头脑中最早地萌发。我这里举出三个最杰出的名字：卓炯——中国最早提出市场经济思想的人，他早在1961年11月18日就写道：‘商品经济的集中表现形式是市场，而市场是人类经济生活一种进步的表现，从市场的大小和规模，可以看出一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程度。……我觉得建设共产主义的任务并不是要消灭市场，而是要把无政府状态的市场（也就是自由市场）改变成为有计划的市场’；顾准……；孙冶方……。但是，这些前辈不可能在今天的领奖台上获奖，因为他们已经与世长辞了，身后只留下中国经济转型的最早财富。”^{〔1〕}我认为，这种评价是十分中肯的。如此等等，足以表明，社会实践和历史已经对卓炯的理论贡献作出了科学的公正的评价。

1988年10月17日，董辅初同志在为卓炯的《〈资本论〉体系与社会主义经济》一书所写的序中说：“卓炯也是我国经济改革的理论先驱，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史上，占有不可忽视的地位，功不可没”。

（三）关于卓炯学说领先地位的论证

然而，有个别人持有异议，企图全盘否认卓炯的理论贡献。厦门大学的胡培兆教授写了一篇批评我的论文的文章，题目为《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谁最先提出来的？》，发表在《江海学刊》1991年第6期上。文章内容有四点：（1）卓炯没有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理由是，卓炯发表在1961年《中国经济问题》第5-6期上的文章，是和骆耕漠商榷，并没有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作出周密论证。（2）卓炯在1979年的无锡会议上没有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3）最早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是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公报。（4）胡培兆在1979年的无锡会议上提出并论证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于是引起了经济学界的争论。对于胡培兆的批评，我已专门发表了《关于卓炯经济理论贡献的评价问题——兼答胡培兆教授》作了详尽的回答。（该文发表在《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四) 卓炯从1979年起开始使用“市场经济”术语，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改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1979年无锡会议上，卓炯不仅进一步发挥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思想，而且进一步又率先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命题。胡培兆在文章中说：卓炯的“‘计划商品经济’从来没有作为一种理论令人瞩目。我这样说是根据的。卓炯参加了1979年在无锡召开的全国第二次关于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作用问题的讨论会。在‘社会主义经济是什么经济’的热烈讨论中，应该是他发表‘计划商品经济’观点的大好时机，可他没有给大会提供这方面的论文，也没有在讨论中置一词。”〔②〕这完全是在有意或无意地歪曲事实！

1979年4月，在无锡召开了一次重要会议，即全国大多数经济学家都与会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问题讨论会》。会议解放思想，普遍承认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生产资料也是商品等观点，突破了斯大林的观点。同时，会上提出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市场经济的观点，少数几位经济学家在论文中采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会上并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概念、性质、作用、机制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讨论中绝大多数人的认识，同意这一提法，但认识仍有很大的局限性。主要的仍然未能突破将计划经济看作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特征这一传统观念，因而绝大多数代表的观点只是将“市场经济”局限于农贸市场、三类物资的生产和流通的领域内。只有卓炯和于祖尧将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看作市场经济。卓炯在为会议提供的论文《破除产品经济，发展商品经济》中写道：“一直到现在，对于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还存在不少混乱思想，还没有摆脱斯大林的影响。当前一个最突出的提法就是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问题，实质上还是把计划经济和市场对立起来，好像计划经济是排斥市场的，而市场经济是没有计划的。这种看法也是不符合马克思的基本原则的”。又说：“斯大林所讲的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计划产品经济。”〔③〕

现在看来，这是一篇卓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运用他在60年代初开始形成并正在继续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从理论上分析和阐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方向、道路问题的战斗檄文。

在这篇论文中，卓炯一是提出了原苏联经济体制的症结所在是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二是概括出了我国旧经济体制的主要特征；三是指出了改革的方向是实行市场经济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四是指出了必须进行有步骤的改革。

二、卓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最早提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崭新范畴，在中国大地诞生，有其历史必然性。邓小平1992年春视察南方的重要谈话，给世界范围内近一个世纪的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争论画了句号。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不仅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开辟了新航向，也为世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指明了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范畴，从形成到确立经过了艰辛的理论探索和果断决策的历史过

程。先由少数学者提出，学术界不断争鸣，去伪存真，去粗取精；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实践不断发展，认识不断深化，新的理论逐渐普及并在多数人中形成共识；与此同时，经济理论界与最高决策层互相呼应，党中央提倡、支持并果断决策；最后由中央文件作出决议，在全党全国正式确立。卓炯就是属于这样的少数学者，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先驱。

卓炯是中国老一辈经济学家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者的杰出代表。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初创于60年代初，形成于70年代末期，成熟于80年代中期。他从经济建设实践出发，批判了产品经济论，创立了彻底的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经济论。这一理论开辟了一个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时代。

如前所述，卓炯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点，公开发表论文的最早时间是1961年。但他的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酝酿时期是1957-1960年期间。举例来说，卓炯于1959年6月21日写成的一篇论文，题目为《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尚未公开发表），文中提出了明确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点。卓炯在该文中写道：“社会主义仍然是商品生产”，“必须对商品经济的基本问题重新认识。首先要划清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其次要认清商品经济的共性和特性。商品经济的共性是与社会分工相联系的，……；商品经济的特性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联系的……。”“实际上，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社会主义也是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不在于商品经济，而在于它们的经济制度，特别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区别。”“社会主义存在着两种市场，一种是计划市场，一种是自由市场。”“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就是一个商品生产理论体系。”卓炯得出结论说：“贯串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理论体系的，不是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是劳动价值规律”〔4〕卓炯1959年4月至1961年底写作的包括上述这一篇在内的六篇论文，未能发表的原因是当时被错误地当作右倾思想而受到严厉批判。但这些论文今天看来仍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学术价值。它们代表了卓炯学说的尚未成熟的雏形。但这时，卓炯已提出和初步论证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经济）。卓炯是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人，又是第一个起来批评斯大林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这两条产品经济的规律的学者。在上述文章中卓炯写道：“我以为斯大林同志所提出来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质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手段问题……但不必作为基本经济规律而提出来。”这时他讲得十分婉转，但已指出了斯大林产品经济思想的论点实质：这是一条产品经济的规律。在当时这样写，这是需要有巨大的理论勇气和科学精神的。

三、“卓炯定理”和“生产形式”范畴及其在卓炯学说形成中的作用

“卓炯定理”和“生产形式”范畴这两者在卓炯经济学说理论体系中，既是其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又在卓炯理论体系形成中起了科学方法论的关键性作用。

（一）“卓炯定理”界定

我把卓炯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中心论点（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经济的存亡，生产资料

所有制形式决定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和特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要求作了新的引申,即进一步阐发并表述为:“社会分工决定市场经济的存亡和发育程度,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殊形式决定市场经济的社会形式及其特点。”[⑤]

这样的表述,就完全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要求,便于理解。为何说社会分工决定市场经济的存亡?这是认为,社会分工使产品的使用价值成为单方面的,而人们的社会需要则是多方面的,为了满足需要,作为经济实体的不同分工单位所生产的产品和劳务,就必须相互交换。这样就产生了商品交换的必然性,也就是说,交换的必然性根植于生产劳动分工体系的内部,因而社会分工是市场经济存在的一般基础。交换过程是客观存在并不断发展扩大的。交换使产品变为商品,又使商品变为货币,货币促进了商品交换,形成商品和货币关系体系即市场体系。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形成金融体系,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上层建筑”。另一方面,商品交换的发展形成市场,市场随交换的扩大而扩大,市场的扩大反过来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从而形成市场经济。可见,市场经济的发生、发展过程,实质上就是社会分工的发展过程。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分工的体系。分工愈发达,市场经济愈繁荣;反之,则相反。市场经济的发育程度也是由社会分工的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殊形式,是历史上经济上特殊的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它规定了市场经济的特殊社会形式。这种观点完全是唯物主义辩证法在市场经济问题上的具体应用。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具体的市场经济作为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一般劳动过程,又是产生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过程,是两者的统一。这是理解市场经济辩证法的一把钥匙,在此,我将这一市场经济两重性原理称为“卓炯定理”。这个定理是卓炯经济哲学的精华所在,是马克思的辩证法和对立统一规律在经济理论研究方法论上的成功运用。“卓炯定理”的确立,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定原理的重大发现,是马克思经济学中国化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理论价值。

(二) “生产形式”范畴的内涵与独特功能作用

从1983年起,卓炯将由列宁著作的启发而形成的经济范畴两重性原理(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和社会经济形式的范畴)引进其商品经济理论作为分析工具,使卓炯学说达到了更高的理论层次。他明确认为,商品经济和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和自由经济都是属于“生产形式”的范畴。

什么是“生产形式”?可将其简要地理解为“生产力的组织形式”[⑥]。“生产形式”由生产力加上生产关系一般两者结合而成。根据张闻天的研究,生产关系具有两重性,即生产关系一般和生产关系特殊。生产关系一般,就是排除了所有制形式后的一般的生产关系,包括一切社会共同存在的一般的直接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

生产关系特殊,是指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即特殊的所有制形式。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形式”。某种商品经济的社会形式,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用公式表示,简而言之:生产形式=生产力+生产关系一般;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般+生产关系特殊(所有制形式)。由这些公式,我们可以得出结论:(1)生产形式是个独立的经济范畴,它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一般的统一所组成。市场经济属于生产形式的范畴,是个中性范畴,它与所有制无关。市场经济作为生产形式范畴,就完全可以与私

有制分离而独立。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市场经济；计划经济、自由经济；这三对范畴，是我们经常遇到的，却一直未能将其确认为生产形式的范畴，使理论研究陷入混乱。（2）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等于生产关系特殊，它必须与某一种或两种生产形式范畴相结合，才能形成某种生产方式。（3）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形式与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结合而形成的独立范畴。（4）根据以上原理，市场经济是生产形式范畴，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完全可以脱钩。这就从经济范畴的高度从基础理论上解释了“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这一重要命题。（5）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它由市场经济这种生产形式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这种特定的所有制形式相结合、相统一而形成。作为一个独立范畴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内部组成必定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形成的复合型生产形式即计划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这一生产关系特殊两者的内生的紧密的天衣无缝的结合。这一原理用来观察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为何能相互结合这一难题，就变得顺理成章、理所当然。

运用上述新原理作为分析工具，我们就可以得出如下明确结论：我国作为改革对象的原有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其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计划产品经济体制（公有制+计划经济+产品经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破除传统的以产品经济为主要特征的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经济体制（公有制+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所以，改革的对象只是产品经济，而不是公有制，也不是计划经济。理应将产品经济改为市场经济，保留和完善公有制和计划经济。

我国近30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获得了巨大成功，也出现了某些失误。我们用上述新的方法论观点加以审视，就会发现，之所以获得成功的原因在于坚持了发展市场经济，出现失误的原因在于否定或削弱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这是一种实事求是的理论总结，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具有理论指导作用。

卓炯将生产形式这种范畴引入他的政治经济学新体系，将这一新范畴在新体系中作了定位。他的论点是：生产形式只是一般劳动过程的范畴，只有将它与历史上经济上独特的生产关系（具体的所有制形式）结合起来，才能转化为社会经济形式范畴。卓炯提出的生产形式范畴的新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这就是，可望将市场经济生产形式发展为一门科学，研究对象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理和生理机制。这在政治经济学史上无疑是具有开创性的价值。

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这个世界性的难题，在卓炯理论面前则可迎刃而解。这个“刃”就是“生产形式”范畴。卓炯生产形式范畴理论的确立，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具有两方面的实践价值：第一，使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剥离开来，成为独立的生产力组织形式或工具；第二，使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内生性的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形成新的生产方式。这是因为，卓炯学说的生产关系两重性原理说明，生产关系分为生产关系一般与生产关系特殊；从而生产关系一般与生产力结合为生产形式范畴；另一方面，生产关系特殊独立成为特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然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总是作为完整的具体的现实的生产关系存在的，生产关系一般和生产关系特殊必然要有机统一起来，形成一个东西。它们两者的结合或统一，是自然的事，也是内生性的融合。所以作为生产形式的市场经济和作为特殊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两者是完全可以融为一体的。这种结合

是内生的、天衣无缝的结合。这样就可以彻底否定“市场经济私有制论”和在改革过程中预防发生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两个排斥”现象。从而促使并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畅顺有序地进行。

四、弘扬卓炯学说，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体制建设

（一）卓炯学说的历史使命

我认为，依据卓炯学说的品格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和面临的历史任务来看，卓炯学说担负着三大历史使命。

第一，开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时代。这个任务已经完成。由于在1979年，学术界和领导决策层就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重大问题总体上取得了共识，并逐步变成了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执政目标，因而有理由说，我国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

第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体制建设的各个发展阶段，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及时作出导向性的矫正。这种矫正分为理论层面和政策、体制层面两个层面。

第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完成之后，过渡到建设共产主义市场经济的任务，并实现好前后两者的衔接。这是因为，作为市场经济社会分工说的卓炯学说，共产主义市场经济是其必然结论。按照“卓炯定理”的推导，由于科学技术和生产力不断发展，生产劳动的社会内部分工将愈来愈发达，随着交换过程的日益扩大，市场也扩大。这决定了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不断完善，最后必然过渡到共产主义公有制。从而决定了共产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形成。

也就是说，在生产形式上，要使市场经济发展为高级形态，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上，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使之发展为高级形态的公有制即共产主义公有制。在这个基础上，使两者结合形成一种新的生产方式——共产主义市场经济生产方式。这是对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经济论证。论证了作为人类最高理想的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卓炯学派以实现共产主义市场经济为最高历史使命，其历史任务确实任重而道远。

（二）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评析

按照卓炯学说来分析和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新经济范畴和新生产方式，应是作为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定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与“计划市场经济”这一生产形式的结合。在这里，“计划市场经济”是一个复合型的生产形式范畴，它是由“计划经济”这个生产形式和“市场经济”这个生产形式两者的结合或统一而形成。然而，从1979年以来，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这一段时期，确是保持了正确的方向。但此后也出现了一些失误，主要存在两个问题：

1、否定和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错误倾向。

2006年，我国公有制与私有制经济占GDP的比重，分别为37%与63%，两者差距还在继续扩大；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与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比重，分别为32.5%与67.5%，两者差距也在

继续扩大。近年来，在社会总资产中公有制所占比重不断下降。在卓炯生命最后时间里，他最关心的重点问题，是在经济改革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问题。

卓炯先生在1986年下半年至1987年6月，先后写作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在于发展商品经济》、《谈谈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问题》、《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思考》等文章，阐发了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中的所有制理论。核心论点是实行公有制不动摇。

卓炯针对当时经济学界流行的所有制改革的观点，认为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承包、租赁等改革看作是所有制改革的观点，“纯属是一种误解，这与其说是公有制的完善和加强，不如说利用商品经济的范畴来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承包、租赁、集体经营、经济联合体、股份，都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谈不上所有制的改革。过去，由于搞产品经济，所以不重视这些商品经济范畴，甚至误以为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其实，这些经济范畴，只是一般商品经济的范畴，属于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它既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也可为社会主义服务。”〔7〕

卓炯指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一些同志强调企业要有所有权，这是不正确的。因为强调所有权的结果就会变成企业所有制而否定国家所有权。

卓炯说：社会主义一定要确认公有制，否则就没有社会主义了。我们承认有一部分个体经济，当然是私有制，这是为了发展生产力。个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产生资本主义的企业，但在社会主义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也只能产生少量的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入口处，也不可能建立私有制。至于集体股份经济或者合作经济，仍然是集体经济，不会向私有制转化。因此，卓炯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只要掌握公有制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对分离，是不会改变公有制的。1986年11月下旬，卓炯应邀在南京讲学期间发表讲话，指出：发展股份制不是搞私有制。中国再搞私有制，一定会天下大乱。

卓炯认为我国今后改革方向是实行“股份公有制”，是重要创见。他强调：“不能把股份制本身当作所有制的改革，所有制仍然是生产资料公有制。”〔8〕并一再讲，没有公有制，就不成为社会主义。在当时，我国经济学界已出现否定公有制的苗头。所以卓炯批评说：“现在有些同志已经发展到认为建立私有制势在必行。我认为这是一种错觉，把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等同起来了。”〔9〕他针锋相对地批评时称“厉股份”的北京大学教授厉以宁的私有化观点。卓炯写道：“厉以宁同志很强调家庭联产承包制是所有制改革。……其实，这种家庭联产承包制，主要是把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并未改变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在城市的改革中，将以建立越来越多的股份企业，股份合作企业为重点。厉以宁同志也认为是所有制改革。”〔10〕卓炯于1987年逝世后的10年之后，中国改革出现了以“产权改革”为重点的公有制企业私有化问题，违背了卓老的正确观点，教训是深刻的。从理论上来说，可以归结为这一失误的原因是离开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而受新自由主义的误导所致。可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守住这个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底线，是我国经济改革的根本原则。

卓炯在他生命的最后时间，面对来势凶猛的私有化浪潮，敢于挺身而出，成为中国第一个反对和批判私有化的经济学家。他是第一个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经济学家，又是第一个提出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学家，是彻底的市场经济论与公有

制论的统一论者。这充分体现了卓老的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念和理论水平，体现了他的无私无畏的共产主义战士英雄本色。

2、否定计划经济，削弱对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错误倾向。

首先，是对计划经济的认识有偏差，错误地将计划经济等同于产品经济。认为改革的对象是计划经济，改革就是要将计划经济改掉。有一个长期流行的错误说法，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是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我们改革的对象是产品经济，不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也是一个独立的生产形式范畴。它可以与产品经济结合，形成计划产品经济这一复合型的生产形式范畴，这也是我国原有旧的经济体制的本质特征；它也可以与市场经济相合，形成计划市场经济这一新的复合型的生产形式范畴，这正是我国改革对目标生产形式的正确选择。卓炯学说对新体制的表述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体制”，是十分严密的。这一严格的表述，杜绝了可能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市场经济”解释成自由市场经济或无政府状态市场经济，或无宏观调控的市场经济的任何企图。实际上，多年来不少人的意识中已经没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概念了，都默认了自由市场经济。这种错误倾向必须扭转，必须为计划经济恢复名誉，在理论上必须确立“计划市场经济”新观念。

计划市场经济的对立面是自由市场经济，即让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导致经济的无政府状态。

由于否定计划经济，削弱了宏观调控，我国经济运行中的无政府状态比比皆是。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对立的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的主张，其基本点是：国民经济基本上由市场自发调节，国家实行最低程度的干预，取消国家计划机构，不要国家发展规划。在所有制结构上，取消国家所有制，实行最大限度的私有化；大量吸收外国资本参与私有化。这套改革主张，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背道而驰的，应引为警戒。应当重新认识计划经济，发挥其优越性，建立计划经济管理机构，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性，加强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加强宏观调控力度。由上分析可见，卓炯学说及其社会主义计划市场经济理论，足以从理论上指导我们认清上述二个失误的本质原因，从而对症下药，找出治理对策。这就显示了卓炯学说的现实指导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弘扬卓炯学说，扩建卓炯学派

根据多年的体会，我认为弘扬卓炯学说，应包括三个要点，一是学习，二是继承，三是发展。

首先要认真、刻苦地钻研卓老的论文和著作，得其精华，而且要反复地读，仔细地读，并将阅读和写作结合起来，有心得及时写出来，并加以整理和积累。卓老的著述不仅丰富，而且深刻，有些观点不是读一次就能理解的。理解了还要运用，这就要经常地写作。我认为写作是最好的学习。

懂得和理解了卓老的观点，就要继承、宣传卓老的观点，还要敢于捍卫卓炯学说。我是要求自己这样做的。例如，厦门大学的资深教授胡培兆，写文批评我关于对卓老观点的评价。我勇敢地写文与他商榷，有理有据地严肃驳斥了他的错误。我是在为真理而战斗，不顾及个人会否结怨而受影响。卓老生前一贯要求我们，不仅要继承他的理论观点，还要有所发展，要搞理论创新，不要搞“炒冷饭”。这一点我多年来一直在身体力行，深有体会。卓老

逝世后，多年来我出版的几部重要专著，如：《新成本论》、[11]《需要价值理论》、[1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13]《社本论》、[14]《卓炯：经济学的革命》、[15]《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16]，都是继承和发展卓炯学说的成果。其中《卓炯：经济学的革命》是直接以卓炯学说为研究对象的专题著作。我感到，对待卓炯学说，不能停留在原地踏步式的复述和“述而不作”，必须加以挖掘和发挥，才能实现理论创新。令我欣慰的是，我的这些著作出版后，多年来不断地被评论、转载、引用、获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这得益于卓炯导师生前的指导和对卓炯学说的学习。

关于建立和壮大卓炯学派的缘由和必要性，以及如何建立的途径、目标，我已在《卓炯：经济学的革命》一书的“导言”中作了详细阐述，在此不再重复。我只想借写此文的机会，就壮大卓炯学派的问题谈几点建设性意见：

1、卓炯先生胸怀大志，要在他有生之年完成创建社会分工学派的一项大业。这是他的遗愿，应充分尊重。

2、卓炯学说已实现了中国当代的一场理论革命，卓炯学说充满生命力。建立学派是传承发展卓炯学说的依托和必要条件。

3、卓炯学说的本质，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现代化和中国化的成果，卓炯学说是当代中国和国际上最卓越的社会主义经济学说，具备建立学派加以弘扬的基础和路格。

4、卓炯学说已作为主流经济学，开始登上中国经济学舞台。

5、卓炯学派作为研究卓炯学说的人才集群，已初步形成。已具备人才条件和成果条件。

为此，我建议，在纪念卓老百年诞辰的时机，有关人员应抓紧研究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扩建卓炯学派的问题。二是如何依托卓炯基金会，设立“卓炯经济学奖”的问题。对这二项要有一个讨论结果，并付诸行动。我想，这是我们献给卓炯先生的最好生日礼物。

作者简介：李炳炎，男，(1945-)，无锡人，研究方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经济学博士，经济学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特岗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并获江苏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称号；世界政治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常务理事，中国海派经济学南京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经济系首届研究生班班长，卓炯负责指导的首位研究生，1981~1987年曾担任卓炯的学术助手。

通信地址：210004，南京市建邺路168号江苏省委党校；电话：13002594390；

E-mail: LiBingyan2002@yahoo.com.cn

[①] 见赵晓：《他们为中国播撒市场经济火种》，载于《南方周末》2005年3月31日。

[②] 胡培兆：《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谁最早提出来的？》，载于《江海学刊》1991年第6期，第27页。

[③] 卓炯著：《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12-323页。

[④] 参见杨永华：《论新发现的卓炯六篇论文的学术价值》，载《广东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⑤] 参见李炳炎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第七章；李炳炎

主编：《现代市场经济通论》，山西经济出版社1997年版，第一章。

[⑥] 《卓炯自选集》，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前言”第2页。

[⑦] 卓炯：《三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93页。

[⑧] 卓炯：《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思考》，载于《广州日报》1987年2月9日。

[⑨] 卓炯：《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思考》，载于《广州日报》1987年2月9日。

[⑩] 卓炯：《关于所有制改革的几点思考》，载于《广州日报》1987年2月9日。

[11] 李炳炎著：《新成本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12] 李炳炎著：《需要价值理论》，云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13] 李炳炎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研究》，东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

[14] 李炳炎著：《社本论》，人民出版社，2000年。

[15] 李炳炎著：《卓炯：经济学的革命》，广东经济出版社，2000年。

[16] 李炳炎著：《公有制分享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

上一篇文章：制度变迁中的权力博弈分析(罗能生、谢里、洪联英)

下一篇文章：2007年政治经济学研究综述(胡家勇 裴小革 于长革)